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請人 鄭名玲

相對人 森寶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鈺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62,111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11元，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即第1期於同年2月25日給付10,000元，第2期於114年1月10日給付8,000元，第3期於同年2月10日給付6,000元，之後每月10日各給付6,000元，至115年4月10日止全部付清（最後一期尾款為2,111元）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，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於114年6月份未給付分期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依前揭調解成

01 立內容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4,111元，分17期給付，
02 惟相對人自第7期114年6月10日起即未再給付，其餘分期視
03 同到期，則扣除相對人已給付42,000元（10,000元+8,000
04 元+6,000元+6,000元+6,000元+6,000元），相對人尚有
05 62,111元（104,111元-42,000元）尚未給付。又本件調解
06 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
07 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而尚未
08 履行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
10 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
11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12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
13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
14 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
15 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
16 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
17 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
18 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書記官 邱淑利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